

112 年度 盡職治理報告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簽署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包括：

-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並依原則六揭露聲明遵循之盡職治理、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投票情形的年度報告。

一、盡職治理

本公司隸屬之景順集團Invesco設有Global ESG Team和Proxy and Governance Team，集合位於US、Asia和EMEA三地的ESG專家為各投資團隊提供支援；高階團員平均資歷超過10年，秉持ESG對持續價值創造及風險管理理念的影響，由客戶、研究、代理投票及分析四大團隊，以ESG研究分析和股東會投票，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或透過客戶參與以輔助銷售團隊和提供產品團隊關於ESG的創新建議，為客戶提供可信賴的投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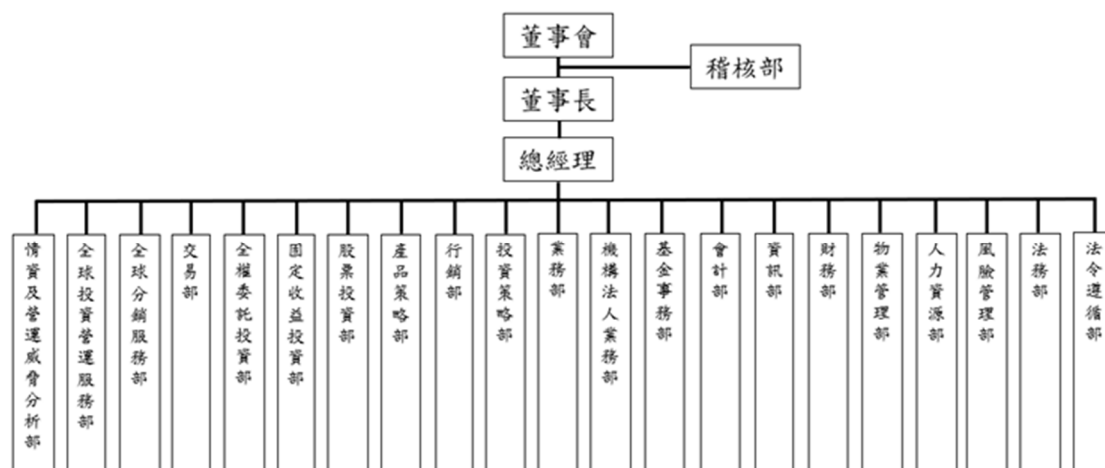
Stephanie Butcher 和 Tony Wong 資深執行董事，投資部聯席主管			
Carolyn Gibbs 全球投資特別服務主管			
Glen Yelton ESG全球主管			
客戶	研究	分析	治理與投票
Alexander Chan, 香港 亞太區 ESG 客戶策略主管	Molly Betournay, 波士頓 ESG 研究主管	Vinayaka Muppana, 海德拉巴 ESG 分析經理	Sudhir Kumar, 海德拉巴 代理投票經理
Maximilian Kufner, 倫敦 歐洲區&私募市場 ESG 客戶策略主管	Mayde Sykora, 亞特蘭大 資深固定收益ESG 分析師	Ravi Pagadala, 海德拉巴 ESG 專家 II	Vinay Kumar Kode, 海德拉巴 資深代理投票分析師
Conor Hartnett, 倫敦 ESG 客戶策略經理	Mariela Vargova, 紐約 資深ESG 分析師	Niraj Desai, 海德拉巴 ESG 專家	Open, 海德拉巴 代理投票專家II
Joseph Williams, 亞特蘭大 ESG 客戶策略企劃經理	Tom Woodfield, 亨利倫敦 資深ESG 分析師	Irfan Ahmed Khan, 海德拉巴 ESG 專家	Shravya Uppatanchi, 海德拉巴 代理投票高階分析師
Samuel Cork, 亨利倫敦 ESG宣傳部主管	Open, 北美 ESG 分析師	Open, 海德拉巴 ESG 專家	Harish Trivedi, 海德拉巴 代理投票專家
	Méline Leprince-Ringuet, 亨利倫敦 ESG分析師		Srinivasa Reddy Sanikommu, 海德拉巴 資深代理投票分析師
	James Sleyes, Henley/London ESG Analyst		Deepthi Devi Dessam, 海德拉巴 高階分析師-代理投票
	Josephine Bellman, 亨利倫敦 ESG分析師		Vagesh Mamadur, 海德拉巴 分析師-代理投票
	Mary Devlin, 紐約 初階ESG分析師		Vrinda Saklani, 倫敦 初階治理分析師
			Tamara Rossi Mercanti, 百雅匯 治理分析師
			Open, 美國 治理營運經理
			Open, 海德拉巴 治理投票專家

景順集團Invesco在部份的區域投資團隊設有ESG專家，各區域ESG專家與Global ESG Team均密切聯繫，並參與Asia ESG Working Group主管召開的全球投資者ESG論壇。各地ESG專家依據被投資公司的產業別，如金融、不動產、非必需消費品及消費必需品、能源/原料、健康護理、網路/軟體/媒體、資訊科技或工業/電信/公用事業等劃分研究權責，並定期與該區域ESG主管討論。108年景順亞洲股票投資團隊(Invesco Asia Equity Investment Team)於台灣，即本公司設置一名ESG專家(同時擔任區域主管)，除了向該地區投資團隊的投資組合提供ESG相關問題的建議外，亦舉辦區域ESG論壇為北美區、EMEA和亞洲區提供進一步資訊。



本公司為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與集團共享專業、豐富與即時的投資資源，亦將ESG Score納入海外可投資股票池的評估條件，評估投資標的須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對條件不符者設定投資控管，以符合對資金運用之社會期待，確保客戶、受益人權益受到保障。

本公司辦理機構投資盡職治理項目，係由各相關部門及人員投入人力及系統，依實際職掌單位執行後檢視並改善。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	資源成本
人力：董事會、部門主管與高階經理人	1.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遵循與盡職治理報告的審核。 2. 督導盡職治理政策的執行：誠信經營、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客戶資料保密、永續金融商品、勞資關係、教育訓練、綠色採購、企業減碳管理、社會關懷、公益活動。	平均每年每人約12個工作天
人力：投資團隊(股票投資部、固定收益投資部與全權委託投資部)	1.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拜訪企業、參加法說會或親自出席股東會)。 2. 就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題及公司治理進行評估分析。 3. AIGCC亞洲議合工作小組會議，或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對被投資公司的議合。	平均每年每人約48個工作天
人力：交易部	執行股東會電子投票，整理股東會相關報告與統計投票結果。	平均每年每人約20個工作天
系統：ESG資訊	透過彭博資訊系統、Sustainalytics取得ESG資訊。	

本公司投資團隊(投資部、交易部)除了積極的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另就股東會投票作業進行股東會議題及公司治理評估分析及股東會會後報告表，持續投入相當人力與時間，並於110年的AIGCC亞洲議合工作小組會議，落實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對被投資公司的議合。

二、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及無法遵循說明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已逐步建立盡職治理相關制度，亦開始落實執行，說明如下：

1. 已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及投票政策，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與修訂。
2. 已簽署並揭露盡職治理聲明。
3. 持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股東會親自出席率及投票率達 100%。
4. 以使用者友善介面定期於公司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提供相關聯絡方式，以利投資人反饋意見。

盡職治理無法遵循說明：

本公司已遵守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公開必要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且本盡職治理報告已由投資部、法令遵循部與總經理核閱。

三、結語

本公司係屬獨立運作的資產管理公司，除了專注於投資管理業務，運用投資研究資源、全球業務優勢和穩健的營運，協助客戶實現長期財務目標外，同時我們也重視盡職治理，恪遵相關法令；盡職治理議題是近年興起之公司治理議題，透過關注ESG相關議題，提昇對被投資公司的風險與機會的評估，本公司近年已配置一名ESG專員，於投資流程考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要素，保障受益人與客戶之權益，落實責任投資精神。關於本公司或景順集團Invesco盡職治理報告或更多其他相關訊息，請至本公司盡職治理網頁查詢，或依照以下聯絡方式洽詢。

若您為客戶或受益人，請聯繫：

客戶服務部 TA Operations

電子郵箱：service@invesco.com

電話：0800-045-066 (營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至下午6:00)

若您為被投資公司，請聯繫：

川島義彥 Kawashima, Yoshihiko

副總經理 Vice President / 亞洲區(日本除外)ESG主管 Head of ESG, Asia ex Japan

股票投資部 Equity Investment Department

電子郵箱：Yoshihiko.Kawashima@invesco.com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Invesco Taiwan Limited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Invesco.com.tw